公司代码:600736 公司简称:苏州高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分配46,051,716.28元。本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高新	60073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才俊	龚俞勇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电话	(0512)67379025	(0512)67379025
电子信箱	song.cj@sndnt.com	gong.yy@sndn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与投资运营商"的战略定位为引领,一方面继续做好创新地产、节能环保、战略新兴产业等板块的日常经营工作,保持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以非银金融与产业投资为纽带,以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导向,强化股权投资,优化利润结构,推进产业转型。

创新地产板块涵盖产业地产和住宅开发。产业地产领域,公司一方面以苏州市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高地为契机,深入挖掘"地产+大健康"的协同效应打造苏州生命健康小镇,通过载体建设、产业招商、股权投资、企业服务相融合,实现"园区运营+股权投资"的经营模式;另一方面以旅游、商贸等业务嫁接长三角区域资源,提升"苏州乐园"的品牌影响力,实现"虹桥品汇"在苏州落地,从而提升公司旅游地产项目的产品附加值。住宅开发领域,公司深耕苏州、布局长三角,以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与行业龙头优势互补,近年来着力打造"云庭系"中高端住宅项目,公司旗下地产集团蝉联"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苏州房地产开发综合竞争力20强企业",在区域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继续得到巩固。

节能环保板块,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覆盖苏州市高新区约250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排水管网、泵站的维护升级,实现给排水系统智能化管理。以此为延伸,公司积极整合区内污泥处置、危废固废、环境检测、分布式发电、能源管理等相关产业链资源,并通过和江苏省环保集团的战略合作,引入成熟的技术资源填补区内空白,促进环保产业集聚,推动实现涵盖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

战略新兴产业涉足力学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制造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由控股子公司东菱振动开展具体业务,涵盖高端装备研制、测试试验服务、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可提供标准化与个性化定制的设备制造与测试服务。公司在苏州建立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产业园"于2020年内正式投入使用,实验室的全国性布局也已在多地开展,实现装备制造和测试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

非银金融与产业投资是公司在转型战略驱动下储备优质投资标的、加强产业互动协同、获取投资收益、优化营收结构的重要板块。公司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基于战略转型的产业投资,以明善基金、太浩基金为投资主体,面向节能环保、战略新兴产业等业务领域实施产业布局;服务于产业招商的项目投资,由枫桥投资出资,投向生命健康领域优质招商对象;财务性投资,包括杭州银行、东方创业、江苏银行、中新集团、金埔园林等的直接投资,以股权合作促进产业互动,以及通过创投集团、融联基金间接参股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创板、主板上市公司。

公司对业务涉及行业情况的说明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4,590,181,241.52	47,284,111,401.37	15.45	37,067,163,010.59
营业收入	10,040,974,432.33	9,137,754,086.71	9.88	7,281,503,65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56,586.61	353,335,279.67	-14.51	611,331,5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88,503.76	50,584,489.96	149.86	304,278,2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1,456,400.85	9,325,620,938.76	1.46	8,528,135,2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544,628.93	-2,705,253,236.95	不适用	-4,496,004,64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57	3.06	减少0.91个百分点	8.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4,797,762.07	607,064,978.26	1,207,406,744.77	7,381,704,94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8,620.15	41,787,193.01	105,748,014.98	148,302,7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11,497.02	53,101,885.08	-69,999,342.19	166,997,4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455,176.07	-1,380,013,358.28	6,542,669,109.78	2,244,344,053.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3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0	504,194,894	43.7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3,032,000	2.00	0	未知		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13,341,133	1.1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801,000	9,443,859	0.82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克春	9,270,068	9,270,068	0.8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捷	6,531,000	6,531,000	0.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苏高新企业并购管理事务管理单一信托1号	0	6,086,312	0.5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5,255,686	0.46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建明	4,775,800	4,775,8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丽娴	0	4,250,0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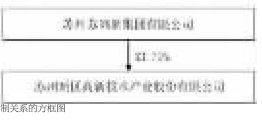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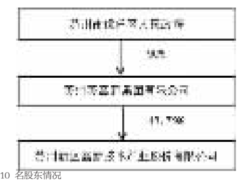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16苏新债	136186	2016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0	4.00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苏新01	150291	2018年8月16日	2020年9月7日	0	5.98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苏新02	150751	2018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0	5.09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20污水债	166742	2020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100,000,000	3.68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苏新01	175363	2020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1,700,000,000	3.95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苏新01	175920	2021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800,000,000	3.85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苏新债于2021年1月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

18苏新01、18苏新02于2020年完成年度付息并已全部回售及摘牌。

20污水债于2020年5月6日发行、20苏新01于2020年11月17日发行、21苏新01于2021年4月1日发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到付息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新世纪评级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新世纪评级将在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污水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苏新01"的信用等级为AAA;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1苏新01"的信用等级为AAA。

新世纪评级将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布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66	67.78	减少3.88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2.98%	4.64%	减少1.66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0.81	1.45	-43.8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母公司
(1)将与销售货款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7,700,524,298.57	-17,435,125.00
	合同负债	7,070,471,266.40	15,995,527.52
	其他流动负债	630,053,032.17	1,439,597.48
(2)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佣金作为合同取得成本资本化	其他流动资产	47,218,80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04,700.26	
	未分配利润	15,963,036.78	
	少数股东权益	19,451,064.03	
(3)将与质保金有关的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23,846,902.31	
	合同资产	23,846,902.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母公司
合同资产	36,315,162.50	
应收账款	-36,315,162.50	
合同负债	11,130,438,517.12	
预收款项	-12,107,483,665.84	
其他流动负债	977,045,148.7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8,462,039.89	
销售费用	-12,769,926.18	
管理费用	-5,692,113.7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监事会年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东菱振动相关资产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TKMQP031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账面值为26,996.79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26,255.05万元。

2020年度,公司确认东菱振动整体商誉减值准备741.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545.00万元,该项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2020年净利润,导致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545.00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余额为103,144,260.42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的市场策略,在2020年末对存货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2020年12月31日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房地产板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0,413,039.59元。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70,413,039.59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98,268,999.65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281,366.47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对公司2020年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2020年年报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报后,认为:

苏州高新2020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苏州高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采用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唐国骏	1999年	1999年	2004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承毅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飞	2003年	2000年	200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国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承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年报审计	399.90	以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内控审计	[illegible]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综上所述,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进行了事前认可: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立信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使用额度和购买品种: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歇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授权理财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投资理财概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预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活动。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1、购买品种及使用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歇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来源

公司日常资金周转过程中保证资金安全存量而产生的闲置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资金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提高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短期资金盈余状况编制短期投资计划,短期投资计划按公司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公司拟投资的上述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理财投资仍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产品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高新2020年董事会年会(九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部分会计科目的重分类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增部分会计核算科目,并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变更。

一、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新增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符合要求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对租赁负债确认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新设"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相关科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采用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2020度利润总额370,413,039.59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98,268,999.65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4,281,366.47元。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测试,公司认为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公司基于审慎的市场策略,在2020年末对存货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2020年12月31日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房地产板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0,413,039.5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计提金额(元)
开发成本	369,330,126.87
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园恒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和云庭项目)	160,314,856.22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中央公园项目)	127,178,390.81
苏州高新(滁州)置地有限公司(东方玖著项目)	81,836,879.84
完工开发产品	1,082,912.72
其中: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中央公园项目)	1,082,912.72
合计	370,413,039.59

三、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70,413,039.59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98,268,999.65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281,366.47元。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年会(九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0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1,292,9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051,716.28元。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3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2020年年度报告》及《苏州高新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430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不突破的情况下,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作增减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14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合计11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合计129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融资担保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保险协会等机构发行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PPN、中期票据、并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永续中期票据、公司债、绿色债、债权融资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海外债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根据市场行情择优发行。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PPN、中期票据、并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永续中期票据、公司债、绿色债、债权融资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海外债等;

(2)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规则规定,确定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

(3) 就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7) 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歇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累计土地成交金额(若采取联合竞买方式,则为公司参与竞拍时所持权益比例对应的出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结合证券市场走势,择机处置公司目前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江苏银行无限售流通股,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东菱振动相关资产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TKMQP031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账面值为26,996.79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26,255.05万元。

2020年度,公司确认东菱振动整体商誉减值准备741.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545.00万元,该项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2020年净利润,导致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545.00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余额为103,144,260.42元。

董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的市场策略,在2020年末对存货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2020年12月31日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房地产板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0,413,039.59元。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70,413,039.59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98,268,999.65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281,366.47元。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关于苏州高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津贴从每人每年8万元提高到10万元(税前)。

表决情况:同意5票(独立董事蔡志勇、周中胜、方先明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选举史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8,276,601.92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1,292,9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051,716.28元。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3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2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新增房地产储备及开工面积、竣工面积

2021年1-3月,公司新增商品房土地储备16.01万平方米,权益口径新增土地储备7.45万平方米,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和常熟;新增商品房开工面积0平方米,竣工面积0平方米。

二、签约面积、签约金额及其同比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销售面积15.6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2.70%;权益合同销售面积8.6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21.52%。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销售金额45.88亿元,同比增长110.56%;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3.62亿元,同比增长168.93%。

三、房地产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8.13万平方米,权益出租房地产总面积8.13万平方米;租金总收入1,091.44万元,权益租金总收入1,091.44万元。

以上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数据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140亿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8,616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子公司顺利对外融资且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保证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授权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14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融资担保相关事宜;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合计11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合计129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本次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到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预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担保余额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控股子公司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45,000	79.91%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12,262	63.18%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	164,000	79.40%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6,354	81.91%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00,000	31,000	75.18%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	16.03%
	小计	1,290,000	658,616	
全资子公司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	19.60%
	苏州创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	30.20%
	小计	110,000	0	
	合计	1,400,000	658,6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被担保人的情况如下: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苏州高新区金山路66号(新港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峰。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设管理。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856,990,973.70元,净资产8,208,144,629.20元,负债总额32,648,846,344.5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794,075,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7,150,375,504.84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043,967,080.86元,净利润257,529,865.66元。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503.38万美元,注册地点为苏州市高新区山神湾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宗韬。该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游乐园及其它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宾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餐饮管理;自有物业的管理和出租;苗木、花卉、盆景的培植、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礼仪服务;泳池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旅游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柜台、摊位出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礼仪服务。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800,773,776.93元,净资产2,503,857,401.21元,负债总额4,296,916,375.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17,2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516,001,654.09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30,508,772.42元,净利润-203,415,702.05元。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杜铁军。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接种技术服务;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闸泵等水利设施运营管理;承建河湖水系工程、生态建设工程;物业管理。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81,683,913.48元,净资产428,784,850.41元,负债总额1,652,899,063.0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6,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69,931,934.9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1,215,482.86元,净利润26,780,483.31元。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2500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征。该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的批发。(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58,618,171.11元,净资产354,376,312.93元,负债总额1,604,241,858.1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66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575,961,158.18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7,634,086.81元,净利润35,504,727.85元。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龙山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府晓宏。该公司经营范围:振动、冲击、碰撞、功放(电源)、各类传感器、环境试验、疲劳试验设备及其测试仪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的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77,398,165.98元,净资产168,159,499.86元,负债总额509,238,666.12元,其中银行贷款31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41,380,414.85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47,466,462.31元,净利润24,827,204.54元。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8号12幢,法定代表人为贺明。该公司经营范围:电、热、汽等能源产品的销售;供热、配电设施的销售、运营、维护、检修和技术服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储能站的建设与能源销售;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运营;能源合同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电力交易云平台的建立及维护;碳排放权管理与转让、节能减排技术转让、资源综合利用管理与转让、排污权管理与转让。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5,929,193.21元,净资产30,167,984.85元,负债总额5,761,208.36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5,761,208.36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990,697.07元,实现净利润9,681,829.34元。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玉带大道9号徐州乐园5#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峰。该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游乐场所管理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房屋中介代理。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60,029,325.84元,净资产1,334,589,523.91元,负债总额325,439,801.93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325,439,801.93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5,918,329.59元,实现净利润-3,251,745.64元。

苏州创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贺明。该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并提供技术开发与相关信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并提供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租赁。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6,273,790.37元,净资产39,281,291.06元,负债总额16,992,499.31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16,992,499.31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614,164.41元,实现净利润1,344,795.52元。

(二)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被担保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4.94%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5.06%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金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7%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7.43%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5%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福田金属箔粉工业株式会社	5%
	常青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3.53%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47%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5%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苏州创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总额度为14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58,61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2.58%,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58,61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2.58%。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高新2020年董事会年会(九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相关规定,自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董事会对蔡志勇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席位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蔡志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史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预案》,同意选举史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史丽萍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史丽萍女士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史丽萍女士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丽萍,女,中国国籍,1960年10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黑龙江省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11届、12届、13届)。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教授、博导,黑龙江省危机科学与技术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兼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丽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苏州高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苏州高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苏州高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苏州高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5月1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④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⑤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72

传真:0512-67379060

六、 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苏州高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苏州高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苏州高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苏州高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8	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9	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11	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	?	?	?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13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736 公司简称:苏州高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晓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茅宜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697,926,511.74	54,590,181,241.52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9,240,511.00	9,461,456,400.85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含永续债)	6,993,938,827.98	6,986,154,717.83	0.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84,984.92	-3,201,455,176.0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4,753,883.86	844,797,762.07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78,650.91	6,218,620.15	1,0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9,659.47	-23,711,497.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49	增加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78,921.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4,87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83,651.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00.1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51,146.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1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7,862.20	
所得税影响额	-24,439,038.55	
合计	80,968,310.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2,3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4,194,894	43.7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2,000	2.00	0	未知		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341,133	1.1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43,859	0.82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克春	9,270,068	0.8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捷	6,531,000	0.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苏高新企业并购管理事务管理单一信托1号	6,086,312	0.5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5,686	0.46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万源	5,143,159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建明	4,775,8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4,194,894	人民币普通股	504,194,8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2,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341,133	人民币普通股	13,341,13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43,859	人民币普通股	9,443,859
陈克春	9,270,068	人民币普通股	9,270,068
杨捷	6,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1,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苏高新企业并购管理事务管理单一信托1号	6,086,312	人民币普通股	6,086,31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5,686	人民币普通股	5,255,686
陈万源	5,143,159	人民币普通股	5,143,159
华建明	4,7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变动分析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843,073.09	617,414,865.70	54.65%	投资杭州银行可转债,及所持有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190,621,525.50	9,233,796,435.51	10.36%	支付拍地保证金,合作项目往来款项增加
存货	29,626,694,113.18	25,538,816,114.72	16.01%	房地产新项目投入开发,土地储备增加,项目投入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132,061,051.08	173,929,086.94	-24.07%	部分资产完成出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2,896,087.71	823,967,197.79	37.49%	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多
其他流动资产	1,813,637,432.39	1,500,788,587.69	20.85%	地产开发项目增多,预缴税款随之增加
长期应收款	916,313,685.05	668,820,677.37	37.00%	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多
投资性房地产	1,244,246,032.63	1,003,174,058.78	24.03%	商业房项目部分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票据	323,120,000.00	251,170,000.00	28.65%	支付设备及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4,261,457,898.36	2,772,446,730.94	53.71%	房地产新项目投入开发,合作项目往来款项增多
合同负债	14,584,388,940.62	11,130,438,517.12	31.03%	地产项目销售回笼,商品房预售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3,704,739.15	1,878,644,676.72	32.74%	长期负债进入一年以内账期
长期借款	12,594,477,500.00	10,632,455,000.00	18.45%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4,541,161,484.29	5,536,050,353.80	-17.97%	部分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润表变动说明				
科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88,926,131.82	18,168,335.33	389.46%	融资总额增加,开发项目增多,利息支出资本化率低
投资收益	84,254,528.85	52,753,715.66	59.71%	参股企业投资收益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336,637.55	-82,309,062.63	不适用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变动说明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84,984.92	-3,201,455,176.07	不适用	销售回笼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34,666.00	-288,886,048.65	不适用	对外投资增加,融资租赁投放增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70,591.37	3,509,583,020.23	-77.96	新增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偿还少数股东往来款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产业经营方面

1、创新地产

(1)适时补充优质土地资源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常熟市2021B-001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江洲路以南、江南大道以东、青春路以北,土地面积37,045平方米,容积率2.0-2.3,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成交总价46,963.12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深化龙头企业战略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禹洲、融创成立合作公司苏州新禹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位于生命健康小镇的配套住宅项目(苏地2020-WG-81号地块)。该项目位于高新区枫桥街道莲花峰路以南、龙池路以西,项目地块面积79,612平方米,容积率1-1.01,由安徽烨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竞得,成交总价119,048.2125万元。合作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高新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公司与越秀、建屋、华发成立合作项目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大正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民胜路北、兴浦路东的苏地2020-WG-64号宗地。该地块面积43,458.36平方米,容积率2,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成交总价175,95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合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30%股权。

2、节能环保

报告期内,环保集团与江苏省环保集团达成战略合作,通过设立合作平台公司,共建EOD模式的循环经济产业园,探索环保产业发展新路径。截至本报告期披露日,设立平台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非银金融与产业投资

为推动公司产业投资规模的提升,更好发挥投资板块对于公司转型的抓手和纽带作用,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基金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目前正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4、盘活存量资产,聚焦转型主业

为抓好转型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旅游集团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苏州乐园浒关酒店的相关资产。本次资产出售的事项已于2021年一季度完成,成交价格5,043.37万元,由此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约800万元(以2020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项目招商方面

设立上海办事处,加强项目招引

为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充分利用上海市的人才和产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办事处以切实发挥招商窗口和资源桥梁作用,促进沪苏产业协同和产学研合作,培植产业发展新动力。

三、资金管理方面

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成功发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苏新01",债券代码175920)。债券规模8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3.8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星
日期	2021年4月28日